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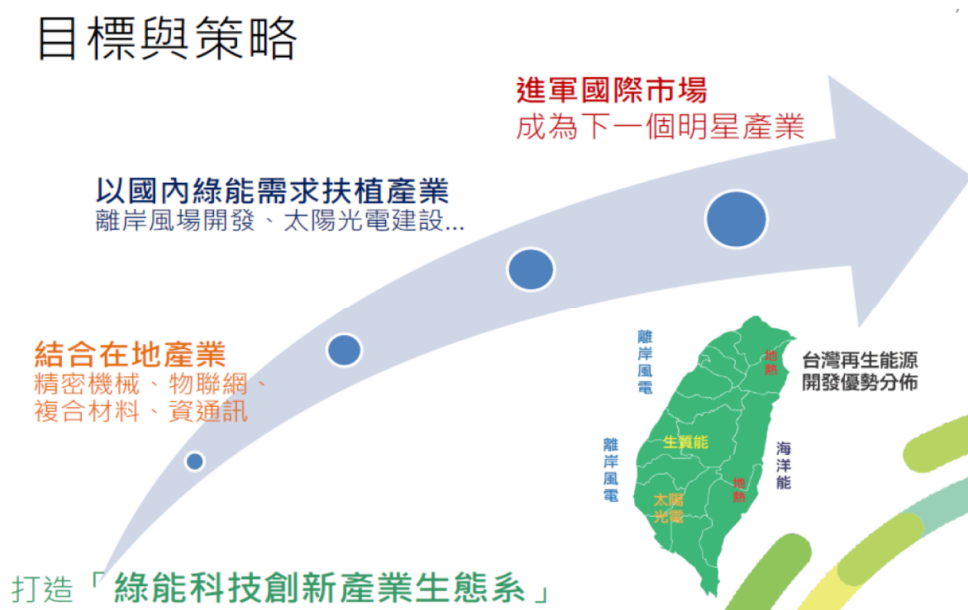
106年度科技部「綠能科技產學研鏈結計畫-綠能生活實驗室」

計畫構想書徵求說明

壹、計畫背景及目的

依據行政院第 3520 次會議決議，確定五大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其中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為-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創新綠色產業生態系。其目標係結合在地產業，扶植綠能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圖一]。

目標與策略



圖一：五大創新產業發展概要說明---綠色科技

資料來源：蔡英文總統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政策

本計畫總體目標是在台南沙崙綠能園區建立零碳排出之綠能生活實驗室，以實地驗證綠色能源之系統平台技術，達成展示智慧綠能生活之目標，提供創新綠能科技驗證使用，縮短創新技術或產品到市場的時程。

本計畫以台南市沙崙為基地，結合國內產、學、研之技術，規劃推動綠能生活實驗室(產業化試營運實驗場)之試驗計畫。生活實驗室是以使用者

為實驗場的實驗室，讓使用者參與產品的設計與研發，注入使用者的社會及文化層面之經驗，主動對產品及服務創新產生貢獻。¹

本計畫將由本部支持大學結合產、學、研共同執行，建立零碳排出之綠能生活實驗室(產業化試營運實驗場)，一方面研發及驗證相關綠能科技，如創能、儲能、節能等，也可成為綠能科技與環境永續發展概念的展示櫥窗，作為民眾環境永續教育之基地。再則，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已執行第二期，已有不少綠能科技的研究成果可加以應用、展示或商品化。未來將可藉由綠能生活實驗室驗證創新綠能科技，加速其產業化及市場化，並形成產業聚落，為下一個明星產業奠基。

貳、研究議題範疇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的目標是在台南沙崙綠能園區建立零碳排出之創新綠能生活實驗室(產業化試營運實驗場)，以使用者驗證各種綠能科技，包括創能、節能、儲能相關技術等。

綠能生活實驗室並提供創新綠能發想及創新綠能科技產品育成之實驗場所，縮短其商品化與市場化的時間，達到創新綠能產業群落之目標。

本計畫擬以三年在台南沙崙完成零碳排出綠能生活實驗室之建置。執行計畫機構分年完成相關的設施。

¹ 國立臺灣大學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 <http://insight.ntu.edu.tw/>。

二、 計畫內容

本專案計畫將由本部支持大學結合產、學、研共同執行計畫，在沙崙科學園區建立綠能生活實驗室(產業化試營運實驗場)，包括相關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運作。

參、 計畫審查重點

本計畫審查重點項目如下：

1. 規劃實驗室之場所(或建築)狀況及參與單位相關配合資源或措施。
2. 產業界與研究機構參與之程度。
3. 有無過去重要計畫(例如：能源國家型計畫)衍生技術之應用？
4. 規劃內容是否有可能達到”零碳排出”之目標？
5. 規劃內容如何能創造新的綠能科技生活體驗或經驗？
6. 規劃內容是否為綠能科技產品育成之實驗場所？
7. 計畫結束時可達成之願景及產業發展為何？

本計畫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及研究機構合作，計畫書中請具體說明產業界(研究單位)參與之部分及其投入之資源。執行機構需訂出合理的計畫里程碑、查核點、評量指標，投入合理的配合資源。並於各年度末提出進度報告，以供審核。

肆、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者。
-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為三年期計畫，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本部得視計畫作業時程作必要之調整。
- 三、計畫類型及申請、執行時間：
 1. 計畫研究型別：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計畫書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全部書寫於一份計畫書，每一整合型計畫需含總計畫與至少 3 項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 1 項子計畫，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僅由總計畫主持人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每案每年申請經費以 100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流程：本計畫申請及審查包含「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本部工程司將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提送計畫書。
 3. 構想書申請及作業流程：
 - (一) 申請人應依本專案構想申請書格式內容規定(如附件)撰寫，構想書以 10 頁為限(字體採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體，單行間距)，請以中文撰寫，未依格式或規定撰寫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人應於 106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整前，將「計畫構想申請書」電子檔 E-mail 至本部工程司聯絡人信箱：陳志龍先生，Tel：(02)2737-7372，E-mail：clchen@most.gov.tw，未依時限送出者，不予受理(無須備文)。申請人未收到聯絡人(陳先生)回覆，請務必即時主動來電確

認，以免遺漏。

(三) 構想書之審查結果將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含)前通知。

(四) 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方可研提正式計畫書申請，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工程司規定時程及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並由申請機構造冊備函送達本部。相關時程屆時將另行通知。

(五) 未經構想書審查或構想書未獲推薦而自行提出申請者，該計畫不予受理。

(六) 審查作業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如有必要將安排申請人到部簡報。

四、執行規範

1. 計畫考評：本部對執行計畫進行及期中與期末等成果追蹤及查核，必要時將進行實地訪視，各執行團隊須能實體展示該計畫之技術與成果。
2. 執行團隊須配合本部進行計畫執行成果之散佈、推廣應用及交流等工作推動。

伍、計畫考核及結案

- 一、計畫執行績效未達預期目標或次年度計畫未符合本專案規劃構想，本部可動態調整或停止補助次年度計畫經費。
- 二、執行團隊依本部要求，配合提供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出席年度成果審查。
- 三、本計畫每年需配合本部進行成果追蹤、查核及考評，以確認年度經費

補助額度外，計畫執行期程屆滿時，將進行全程成果審查。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每人限提一件，並列入計畫件數計算，共同主持人不列入執行件數。
- 二、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 三、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部補助外，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 四、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部頒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柒、計畫聯絡方式

計畫召集人：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潘欽教授

Email： cpan@ess.nthu.edu.tw

電話： (03)5715131#34320

計畫共同召集人：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周煥銘教授

E-mail： hmchou@mail.ksu.edu.tw

Tel： (06)2727175#260、2050484

本部工程司 莊慶安副研究員

Email： cchuang2@most.gov.tw

電話： (02) 2737-7372